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昌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克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欣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